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 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报表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统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省人社厅制定了《2021 年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报表制度》（见附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按照省厅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表类型

《直报 1 号：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就业服务工作情况》、《直报 2 号：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直报 3 号：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直报 4：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见习工作进展情况表》。

二、有关报表的填报指引

（一）《直报 1 号：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就业服务工作情况》、《直报 2 号：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的填报指引

1、**填报平台：**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的“实名登记管理”栏目（以下简称“毕业生实名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sdgbys.cn>）

2、**填报周期：**应届未就业毕业生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3、**填报时间：**每月1日填报7至上月末的累计数字。

4、**填报方式：**先期由各区县（功能区）依据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管理系统中高校毕业生接受服务情况和就业政策享受情况，于报告期次月1日前手动填报，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文档，由市局汇总后报省厅。填报数据须与系统数据一致。

（后期实现：毕业生实名管理系统将根据各区县（功能区）日常填报的高校毕业生接受服务情况和就业政策享受情况自动生成统计表，各区县（功能区）要于报告期次月1日前在毕业生实名管理系统中对报表统计情况进行确认，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文档。）

（二）《直报3号：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的填报指引

1、**填报平台：**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的“就业见习管理”栏目（以下简称“就业见习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sdgbys.cn>）

2、**填报周期：**每月填报。

3、**填报时间：**次月1日前。

4、**填报方式：**先期由各区县（功能区）依据就业见习管理系统青年就业见习情况，于报告期次月 1 日前手动填报，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文档，市局汇总后上报省厅。填报数据须与系统数据一致。

（后期实现：就业见习管理系统将根据各区县（功能区）见习单位日常填报的青年就业见习情况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各见习单位要于报告期次月 1 日前在就业见习管理系统中对报表统计情况进行确认，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文档。）

（三）《直报 4：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见习工作进展情况表》的填报指引

1、**填报平台：**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的“见习单位”栏目（以下简称“见习单位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sdgbys.cn>）

2、**填报周期：**每季度填报。

3、**填报时间：**下个季度 1 日前。

4、**填报方式：**见习单位管理系统将根据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日常填报的青年就业见习情况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各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要于报告期次月 1 日前在见习单位管理系统中对报表统计情况进行确认，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文档。

三、相关要求

各区县（功能区）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就业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指标解释开展数据统计，确保数据真实和数据质量，对虚

假数据严肃问责。

联系人及电话：李亚旭 66605937（直报 1-2 号）；

于 海 87081698（直报 3-4 号）

邮箱：jnrlzyshbzjjycjc @jn.shandong.cn

附件：2021 年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就业数据报表制度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7日



附件

2021 年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报表制度

报表目录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	统计范围	报送方式	报送时间
直报1号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情况	月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户籍地为本行政辖区的所有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网上直报	次月1日前
直报2号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 (人社统EP8号)	月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户籍地为本行政辖区的所有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	网上直报	次月1日前
直报3号	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月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在行政辖区内认定的所有见习单位的所有见习人员	网上直报	次月1日前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统计报表

直报4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 见习工作进展情况表	季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的所有见习人员	网上直报	次月1日前
------	-------------------------------	----	-------------	---------------------------	------	-------

（三）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报表

系统表1号	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进度表	月报	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 培养单位	有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的所有 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	系统自动 生成	每月月末最后一天
-------	-----------------	----	--------------------	--------------------------------	------------	----------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校毕业生 就业统计报表

直报 1 号：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 服务工作情况

填报单位：

年 月

单位：人

实名登记人数					就业去向																							
总数	教育部门移交	登记或办理业务	入户走访调查摸排	其他渠道	总数	已就业										应征入伍	升学	出国	未就业					联系不上				
						单位就业					自主就业		公益岗位安置	自主创业	高校毕业生特殊形式就业				总数	就业见习	职业培训	正在求职	自愿暂时不就业		其他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部队就业（无军籍）	个体经营	灵活就业			社区岗位											基层项目	科研助理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接受就业创业服务人次数										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人次数																		
总数	职业指导	就业信息	创业服务	重点帮扶	就业见习	职业培训	人事劳动保障代理	其他	总数	公益性岗位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职业介绍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经营优惠	企业吸纳税收优惠	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创业培训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其他扶持政策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直报 2 号：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

表 号：人社统 EP8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25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年 月 计量单位：人

项目	代码	7 月至报告期末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总人数	来源渠道				7 月至报告期末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人数												应征入伍人数	升学人数	出国人数	7 月至报告期末未就业毕业生人数					联系不上人数	
			本地教育部门、高校移交	业务办理	主动摸排	其他渠道	总数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社会组织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社区岗位	基层项目	科研助理	其他				总数	就业见习	职业培训	有就业愿望并正在求职	自愿暂时不就业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统计》统计频次为按月报送，依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填报。
2. 本表统计对象为“本地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本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含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来本地求职的毕业生；离校未就业是指毕业当年 7 月 1 日前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离校未满一年（毕业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4+5；
1=6+18+19+20+21+27；
6=7+8+9+10+11+12+13+14+15+16+17；
21=22+23+24+25+26。

直报 3 号：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20 年 第 季度

填报单位（盖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新增		本期新增		本期计划 组织见习 人数	本期实际到岗 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末 在岗见 习人数	本年累 计各级 财政实 际拨付 的见习 补贴资 金数	
	期末见习 单位总数	见习单位 数量	期末见习 岗位总数	见习岗位 数量			离校未 就业高 校毕业 生人数	被见习单位 留用人数	离校未就 业高校毕 业生人数	其他方式 就业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季后 5 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 8 “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 11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选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 指标 13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经下达的就业补贴部分。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统计报表

直报 4 号：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 见习工作进展情况表

20 年 第 季度 (- 月)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基本情况栏	本季度招收 见习生人数	本季度结束见习 生人数	本季度留用见 习生人数	本季度末单位实 有见习生人数	见习后推荐就业 人数(不含本单位 留用)	本季度企业发放 见习补助数(不含 政府补贴)	本季度企业申请政 府见习补贴数
							元
本季度见习岗 位情况栏	见习岗位 名称	见习岗位招收 要求	计划招收见习生数		实际招收见习生数		
下季度计划招 收情况	见习岗位 名称	见习岗位招收 要求	计划招收见习生数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备注:

- 1、基本情况栏中的信息按照季度进行填写,本季度结束见习生人数包括了见习期满结束的见习生和见习期未满足自身原因结束见习的见习生;
- 2、见习岗位情况栏中,填写本季度岗位招收情况;
- 3、下季度计划招收情况将会在我部有关网站上进行公布,请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 4、此表请于每季度末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报省级人社部门,省级汇总后于季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 5、联系人:孙雪凌、刘腾电话:(010) 68709599、64003993 传真:(010) 64003993 邮箱:bysjianxi@sina.com
- 6、此表可加附件。

（三）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报表

系统表 1 号：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进度表

填报学校：

就业方式	专科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就业人数	总人数	占比	就业人数	总人数	占比	就业人数	总人数	占比	就业人数	总人数	占比
协议和合同就业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升学												
暂不就业												
待就业												

指标解释：

协议就业：就业管理工作中，把毕业生以签订就业协议方式实现就业的行为称为协议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通过各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俗称“网签”）或通过纸介质签署《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俗称“三方协议”）。该协议书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是否真实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也是高校和就业管理机构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

劳动合同就业：在就业管理工作中，把以签订劳动合同方式实现就业的行为称为劳动合同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书。

自主创业：是指高校毕业生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本、资源、信息、技术、经验以及其他因素自己创办实业（办理工商局注册登记手续），解决就业问题。

升学：升学包括“专升本”（专科毕业生升本科）和“考研”（本科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以及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以及博士毕业生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继续深造。

灵活就业：是指毕业生以临时工、派遣工、兼职工、自由职业以及其他方式实现就业，具有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特点。